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燕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hu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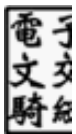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8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預警、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需予協助者，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二、次查同準則第12條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

教務處 110/03/10 11:06



11000014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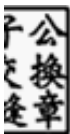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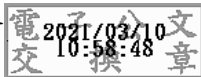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- 1、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 - 2、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有關發給畢業證書之說明，請貴校妥善實施多元評量，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瞭解並及早因應，提高學生符合發給畢業證書資格之比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